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9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林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2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321元、2,120元、52,473元，皆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1、14.97、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迄至112年12月16日止，共計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9,9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，合計77,235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約定條款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此筆債務尚有爭議云云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無可採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
01 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7 書 記 官 林佩萱